

博罗县 2024 年度县本级财政 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草案)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财政运行稳定有序。但由于年初编制收支预算时省市财政补助指标还没有完全下达、政府转贷债券资金尚未到位、政策性调整收入结构等因素对可用财力的影响，为使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更加切合实际，我局草拟了 2024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20,983 万元调整为 1,383,026 万元，调增 62,043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62,043 万元，调整为 1,383,026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 收入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20,983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83,026 万元，调增 62,04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73,3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5,81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 194 万元，调入资金调减 16,942 万元。

(二) 支出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20,983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83,026 万元，调增 62,043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调增 4,921

万元，本级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68,1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507 万元，年终结余调增 101,0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22,71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66,249 万元调整为 519,184 万元，调减 147,065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减 147,065 万元，调整为 519,184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66,249 万元，调整为 519,184 万元，调减 147,065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350,46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9,54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190,000 万元，调入资金调增 3,857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6,249 万元，调整为 519,184 万元，调减 147,065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159,237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16,942 万元，年终结余调增 29,11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已经上划市级统筹，县级不需要再对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决算编制。因此，本年度调整后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均为 0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89,240 万元，计划调整

为 70,048 万元，调减 19,192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减 3,331 万元，利息调减 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14,895 万元，转移收入调减 7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18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7,549 万元，计划调整为 76,877 万元，调减 10,672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支出调减 10,6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144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92 万元。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和支出都作了调整，基金出现待遇发放缺口时，财政按机关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给予补助，确保待遇足额发放，因此本年收支调整为赤字 6,829 万元，累计收支结余调整为 7,53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476 万元调整为 4,276 万元，调增 2,800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2,800 万元，调整为 4,276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76 万元，调整为 4,276 万元，调增 2,8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增 2,3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调增 5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76 万元，调整为 4,276 万元，调增 2,8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1,057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3,857 万元。

五、新增债券资金调整事项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我县共收到新增专项债券共390,000万元。其中,已编入年初预算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00,000万元,调增专项债券190,000万元。

(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47,266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资金26,472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20,794万元),用于我县偿还以前年度已到期债券本金。截至预算调整日,再融资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受经济下行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下滑、减税降费政策等导致部分税种收入下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因此,将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479,836万元调整为356,270万元,调减123,566万元。

(二)由于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收入,非税收入对比预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将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319,890万元调整至443,456万元,调增123,566万元。

(三)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市场投资意愿不足,以及政策性调整收入结构需要等因素,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400,000万元调整至13,334万元,调减386,666万元。

(四)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将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务收入由年初预算220,794万元调整至410,794万元,调增190,000万元。

（五）2023年12月31日，全县暂付款余额128,02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止累计消化挂账83,907万元，2023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余额为44,117万元。由于2024年土地收入比年初预算预计大幅短收，计划年末新增暂付款137,815万元。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县财政在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除应急救援等应急资金外，其余县级资金原则上不予结转。

2.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1）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衡性补助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除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结转超过一年未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于戴帽下达项目的资金的资金结余，由县财政收回后交上级财政统筹使用；对于实行“大项目+任务清单”管理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因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七）根据目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性考核要求，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之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之间将会产生相应的

调剂和调整情况，也将会出现新的挂账情况。

（八）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024,114万元（一般债务521,726万元、专项债务1,502,388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截至2024年12月9日，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2,013,310万元（一般债务521,695万元、专项债务1,491,615万元），未超出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

七、预算调整数以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数据为准

此次预算调整方案中提出的调整数为计划调整数，最终决算数据，将以广东省财政厅批复数据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博罗县2024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表格）